

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发〔2012〕60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11〕1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54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2〕32号）精神，为保障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基本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决定从2012年6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

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调整到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检院，各群众团体，市新闻信息中心。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6日印发
